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恒温水浴箱、干热灭菌器、马弗炉、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4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91.6万元，资产总额为8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抽滤装置、固相萃取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冠森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原子荧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20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全自动滴定仪、散射式浊度仪、电导率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亿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折光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23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8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1人，营业收入为1386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电阻万用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68万元，资产总额为4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样品粉碎机）、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18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百分之一天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美仪拓实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02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134.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石墨电热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6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酶标仪、洗板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微孔板孵育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紫外辐射照度计、有害气体快速检测测定仪、空气采样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恒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恒温水浴箱、干热灭菌器、马弗炉、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42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显微镜，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91.4万元，资产总额为8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抽滤装置和固相萃取装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冠森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7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00 万元，属于 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子荧光光度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0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测定仪、散射式浊度仪、电导率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亿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2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23986万元，资产总额为289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1人，营业收入为13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样品粉碎机）、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18169万元，资产总额为572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新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分之一天平），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02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13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墨电热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6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的项目编号：XJXCT2024-ZB-012，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孔板孵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瑞诚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的沙依巴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S125 紫外辐射照度计、CF-CY2X 泵吸式四合一检测仪、CF-5000 空气采样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